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81號

原告 雅舍小品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佳宏

訴訟代理人 李小萍

被告 江浴沂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辯論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- 四、查本件被告被訴侵占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17號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下午12時15分審理並辯論終結（錄音結束時間為當日下午12時34分），並定於113年11月28日宣判在案，惟原告在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日下午2時26分，始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收狀時間章戳、本院錄音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是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前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難

01 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  
02 回。又上開刑事案件宣判後，如經檢察官或被告依法提起上  
03 訴，原告自得於檢察官或被告上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另  
04 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07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

08 法 官 施函好

09 法 官 施元明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2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  
13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林君憶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